

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关于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45 号）。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00-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其他簿记参与方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8:00 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9:00。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The stamp is a red circular seal.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uohao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in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5 年 11 月 12 日